

新安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编制
《龙潭峡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及
创建省级旅游度假区指导服务项目

合

同

甲方（委托方）：新安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受托方）：河南豫景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新安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编制

《龙潭峡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及创建省级旅游度假区指导服务项目

甲方： 新安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 河南豫景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第一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

新安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编制《龙潭峡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及创建省级旅游度假区指导服务

第二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及完成时间

乙方需在省市旅游主管部门要求的时间内完成《龙潭峡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的编制，创建省级旅游度假区创建材料（含省级旅游度假区申请认定报告书；度假区范围图、总览图；旅游度假区等级划分细则一、二佐证材料；河南省旅游度假区意识形态工作目标责任书；度假区对标深度陈述 PPT 及达到省级度假区创建要求的提升方案）。

第三条 项目内容

（1）结合新安县龙潭峡的度假资源及休闲业态现状情况，编制《新安县龙潭峡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指导片区度假旅游发展。

（2）按照《旅游度假区等级划分》（GB/T 26358-2022），认真核查新安县龙潭峡创建省级旅游度假区的软硬件设施存在问题，对照标准科学编制《新安县龙潭峡创建省级旅游度假区创建提升方案》。

（3）根据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开展省级旅游度假区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高质量编制整套《新安县龙潭峡创建省级旅游度假区申报材料》，主要包括：省级旅游度假区认定申请报告书、度假区范围图、总览图、旅游

度假区等级划分细则一、细则二佐证材料、度假区对标宣传片、度假区对标深度陈述 PPT 及相关证明文件、承诺书等。

(4) 按照验收要求全面指导新安县龙潭峡创建省级旅游度假区的软硬件提升工作，直至创建成功。

第四条 费用

本合同的费用总额：人民币玖拾陆万捌仟捌佰元整（小写：¥968800 元）。

服务费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20%，计人民币壹拾玖万叁仟柒佰陆拾元整（小写¥193760 元）；

4.2 新安县龙潭峡旅游度假区提升方案、创建申报材料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30%，计人民币贰拾玖万零陆佰肆拾元整（小写¥290640 元）；

4.3 新安县龙潭峡旅游度假区申报材料经上级旅游主管部门审核并通过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30%，计人民币贰拾玖万零陆佰肆拾元整（小写¥290640 元）；

4.4 新安县龙潭峡旅游度假区成功创建省级旅游度假区并经上级旅游主管部门公示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20%，计人民币壹拾玖万叁仟柒佰陆拾元整（小写¥193760 元）。

第五条 乙方账号信息

甲方应按照第四条所规定的时间和数额，将应付的服务费汇至如下乙方银行账户，并将有效付款凭证传真至乙方，乙方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开户账号如下：

5.1 开户名称：河南豫景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5.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科技支行

5.3 开户账号：261179003867

第六条 甲方开票信息

6.1 开户名称：新安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6.2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14103230054107464

6.3 开票内容：设计服务费

6.4 开票类型：普通发票

第七条 双方的义务和违约责任

7.1 甲方的义务和违约责任

7.1.1 甲方须在本合同签订后的5日内向乙方交付新安县龙潭峡旅游度假区编制总体规划、提升方案及申报材料等所需的相关资料。

甲方须按约定向乙方提供上述资料，如逾期或提供的资料与本约定不符导致延误了乙方交付各期设计文件的时间，乙方免责。

7.1.2 甲方须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各期服务费用，否则视为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履行本合同并免责，由于甲方此违约行为导致的延误本合同总体进度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7.1.3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要求乙方开展工作，甲方如有异于本合同的其他要求，须经乙方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后实施。

凡发生本条款所述之现象，甲方须按乙方已完成的项目进度在本合同开展项目中所占比例，向乙方另行支付服务费。

7.1.4 甲方要求乙方比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前交付相关成果文件时，其

要求不得背离合理的项目周期，甲方并应支付加急费用。在新安县龙潭峡旅游度假区创建省级旅游度假区期间，甲方需要按照乙方的《新安县龙潭峡创建省级旅游度假区创建提升方案》，在上级主管部门验收前，完成新安县龙潭峡旅游度假区的软硬件提升建设任务。

7.1.5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解除本合同，应用快递直接将通知书寄给乙方，此解除本合同的效力不溯及以往，乙方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

7.2 乙方的义务和违约责任

7.2.1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开展工作并按时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

7.2.2 乙方对甲方所提出的意见对方案进行修改。

7.2.3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提出解除本合同，应用快递直接将通知书寄给甲方，属本方原因并在经过双方协商后解除了本合同的，乙方返回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并补偿甲方所有损失。

7.2.4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所属事务转与第三人，但当甲方要求乙方承担超出本合同范围的事务，双方签订了补充协议，甲方另行支付了费用时除外。

7.2.5 本合同履行完毕，乙方将甲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归还甲方，如有损坏或丢失须照价赔偿。

7.2.6 创建完成期限：至河南省文旅厅公布 2024 年河南省省级旅游度假区名单公告发布止。在新安县龙潭峡创建省级旅游度假区期间，乙方负责对该项目进行全程指导服务，直至成功创建。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均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的相关条款向各自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问题

9.1 保密问题。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9.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依据有关法律及时协商解决。

9.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本合同具有补充和修改的法律效力。

9.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相悖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9.5 本合同一式 4 份，委托方 2 份，受托方 2 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 新安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雷明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 河南豫景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李海海

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日期： 2024 年 12 月 12 日